

证券代码：839637 证券简称：大圆节能 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及监事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选举马磊、李占乐、刘贵祥、李碧瑶、田双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；

（2）选举勾景宇、王连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；

2、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与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。

3、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、任命情况

(1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马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聘任马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占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贵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周峰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刘炳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2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任命刘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、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职原因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- (三) 《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四) 《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7日